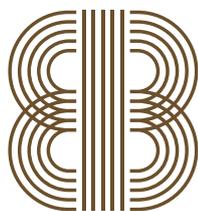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建议采纳本公司 新订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欣然宣布，为(i)使组织章程细则符合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有关内部管理的修订，有见拟修改的数量，董事会建议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以取代现有组织章程细则。

建议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透过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载有(其中包括)有关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带来的变动详情连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通函，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为(i)使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符合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有关内部管理的修订，有见拟修改的数量，董事会建议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新订组织章程细则」)以取代及撤销现有组织章程细则。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所带来的重大变动概要载列于下文：

1. 反映上市规则目前的规定及条文，包括但不限于：

- (a) 删除「联系人」的释义并插入「紧密联系人」的释义，并对相关条文作出相应的修改(包括规定董事不可对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其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亦不计入法定人数)的条文)；

- (b) 阐明除非上市规则另行许可并受限于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合并及修订之一九六一年第三号法案), 否则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必须透过发出不少于二十一个完整日及不少于二十个完整营业日的通知召开, 而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必须透过发出不少于十四个完整日及不少于十个完整营业日的通知召开;
 - (c) 规定除大会主席可以诚实信用的原则, 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以及对有关决议案容许举手表决时可要求投票表决的人士作出修订以外, 付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须透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
 - (d) 就有关禁止董事对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的权利, 删除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仅以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而于其中拥有权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并非合共实益拥有有关公司(或藉以获得其权益或其任何联系人的权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发行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投票权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约的例外情况;
 - (e) 规定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董事将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届本公司股东大会为止, 并在该大会上接受重选, 而任何由董事会委任以增加现有董事会人数的董事仅可任职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届时将合资格膺选连任;
 - (f) 纳入有关容许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2.07A条以电子方式向股东发送及提供公司通讯(具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之修订;
2. 插入「营业日」的释义, 并对相关条文作出相应的修改;
 3. 插入「主要股东」的释义, 并规定为考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董事于其中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任何事项或业务, 不可通过书面决议案以代替董事会会议;
 4. 规定书面一词包括以电子显示方式作出的陈述;
 5. 规定对所签署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经亲笔签署或加盖印鉴或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文件;

6. 规定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条及第19条在彼等规定义务或规定范围内不适用于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惟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所载者除外；
7. 允许董事会在其会议选举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主席；
8. 提供机制厘定在本公司有一名以上的主席的情况下本公司各个股东大会的主席；
9. 调整及更新对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公司条例」)的提述，包括修正符合公司条例规定的有关限制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提供贷款的相关条文；
10. 规定董事可(倘适用法例允许)授权销毁若干文件，前提为销毁文件乃真诚作出且本公司及其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无收到明确通知，指该文件因与索偿有关而须予保存；
11. 规定董事会可决议将当时任何储备或资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账款项拨充资本，在下列情况下将有关款项用于缴足下列人士将获配发之未发行股份：于根据已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采纳或批准与该等人士有关之任何计划而授出之任何认股权或奖励获行使或权利获归属之时的本公司雇员；或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采纳或批准与该等人士有关之任何计划而将向其配发及发行股份)；
12. 规定本公司可向股东分发财务摘要报告以代替完整的年报及账目，前提为本公司于本公司的电脑网络刊载完整的年报及账目(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并事先确定股东的意愿；
13. 规定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包括亲身或透过电话)或通过电邮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告，则该通知被视为已正式发出予该董事；
14. 规定董事可透过会议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参与任何董事会会议；
15. 规定于本公司网站或联交所网站刊发的通知，在可供查阅通知被视为送达股东当日，被视为由本公司发送给股东；
16. 规定可向股东派发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17. 删除在本公司于香港清盘的情况下有关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条文；及

18. 作出其他有关内部管理的修订，包括与组织章程细则的以上修订一致的相应修订。

建议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须待本公司股东（「股东」）于本公司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透过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载有（其中包括）有关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带来的变动详情连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通函，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